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謝久如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14  
E-Mail：christina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367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D004147\_1\_020946300841.docx、107D004147\_2\_020946300841.doc  
、107D004147\_3\_02094630084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自即日生效；另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數位學習成果評量實施原則」等三種規定，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，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，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，原訂有旨揭四種規定，茲為持續推動終身學習，符合實務執行需要，及簡併終身學習相關規定，爰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停止適用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」等三種規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均含附件)

2018-04-02  
交 11:47  
文 章



裝

訂



線